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797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佳妤

被　　告　張淑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0號），業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、並於民國115年3月27日宣判在案，且該案亦於115年5月13日裁判確定，而原告在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7月16日始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本院114年度金訴第220號判決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收狀時間章戳在卷可憑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開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馬嘉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